（上接 D217 版）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变更日期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O24

物产中大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5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5,499,62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0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15,273,096.15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3,075,471.70 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费用 3,210,896.1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98,986,728.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7 号）。

资金流水情况：募集资金 3,815,273,096.15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12,360,000.00 元后余 3,802,913,096.15 元，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汇入物产中大在浙商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3310010010120100875537 账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1,110.50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04.7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1,365.2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150.8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3,684.3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5,151.85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0.96 万元后的净额，再扣除专户之外汇入的资金 0.1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已更名为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数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集团）、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投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实业）、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服务）、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实业）、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线缆）、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75537	190,206,637.03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10010010120100888627	24,156,462.51	物产数科，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306693	841,690,913.92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1066110018170310701	47.77	物产实业，募集资金专户
	331066110018170306520	0.12	工程服务，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400077004114	92,717,447.31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05248822223	1,356.30	中大实业，募集资金专户
	401377166963	237,715.60	中大线缆，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	1202020119900359204	687,512,752.59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900075651	315,621.06	元通集团，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900360841	5,423.55	元通投资，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1,836,844,377.76	包含 2020 年度专户之外汇入的资金 0.11 万元

2. 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如下：

截至 2020 年未无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有 3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1）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 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该项目的投入。物产中大集团在制订“十四五”战略规划，基于对高端制造业的新定位和集团数字化转型的要求，拟对该项目的生产流程进行整体优化，并加大智能化和数字化改造，以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质量。

（2）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由于杭州行政区划前期一直在调整过程中，项目建设方案仍需与政府进一步沟通。

（3）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物产中大集团在制订“十四五”战略规划，其中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方案还在深入论证过程中，考虑到数字化企业架构、数字化转型路径对本项目的影响，拟在确定顶层设计方案后再进一步推进该项目实施。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杭州行政区划的调整可能导致项目地块周边的规划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定位与功能，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和经济效益可能会造成一定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融入业务战略和商业模式，建设物产中大统一构架的端到端数字化平台，形成高效数字化的运营新生态。公司募投项目中“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有利于推动公司从战略到运营的全价值链数字化转型，实现交易过程数据共享利用和全面数据可视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769.48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物产中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物产中大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物产中大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527.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110.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36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73,480.70	73,480.70	73,480.70		5,956.86	−67,523.84	8.11	2022 年	[注 1]		否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否	83,014.88	83,014.88	83,014.88	99.00	99.00	−82,915.88	0.12	2023 年	[注 1]		是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否	112,500.00	112,500.00	112,500.00	79,288.40	103,868.76	−8,631.24	92.33	2021 年	5,896.84	否	否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624.60	23,231.96	23,231.96	1,723.10	3,769.48	−19,462.48	16.23	2022 年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907.13	87,671.13	87,671.13		87,671.13		100.00				否
合计	—	381,527.31	379,898.67	379,898.67	81,110.50	201,363.23	−178,533.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该项目的投入。物产中大集团在制订“十四五”战略规划，基于对高端制造业的新定位和集团数字化转型的要求，拟对该项目的生产流程进行整体优化，并加大智能化和数字化改造，以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质量。 (2)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由于杭州行政区划前期一直在调整过程中，项目建设方案仍需与政府进一步沟通。 (3)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物产中大集团在制订“十四五”战略规划，其中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方案还在深入论证过程中，考虑到数字化企业架构、数字化转型路径对本项目的影响，拟在确定顶层设计方案后再进一步推进该项目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杭州行政区划的调整可能导致项目地块周边的规划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定位与功能，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和经济效益可能会造成一定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24,040.79 万元。经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2019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646.3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剩余 7,394.43 万元在本年度进行置换，其中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5,956.86 万元，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437.57 万元。该置换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9347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项目尚在建设期。

[注 2]：项目陆续投入中，不单独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21

物产中大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挺革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45,721,313.6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566,491,724.24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原则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56,649,172.4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541,567,924.90 元，减去 2020 年已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1,265,545,510.00 元，减去本期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104,000,000.00 元。截至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余额为 10,761,094,556.16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604,824,880.58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提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5,062,182,04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12,436,40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期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依据现行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对照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监事 2020 年度实发薪酬情况如下。

董事长王挺革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169.42 万元；董事、总经理宋宏炯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153.43 万元；副董事长张波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112.66 万元；董事许强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75.02 万元。

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刘纯凯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124.04 万元；监事会副主席（副监事长）职工监事徐雨光按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87.95 万元；职工监事胡立松按综合监督部、审计部、公司律师部总经理等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113.3 万元；监事江海荣按控股子公司浙江申通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岗位发放，任现职起实发薪酬（含税）为 4.39 万元；原监事施心逸按投资部副总经理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46.96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依据公司现行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对照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副总经理王露宁 2020 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125.07 万元；副总经理高秉学 2020 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105.88 万元；副总经理杨正宏 2020 年任现职起实发薪酬（含税）24.19 万元；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陈宽 2020 年任现职起实发薪酬（含税）9.42 万元；副总经理李毓 2020 年实发薪酬（含税）30.41 万元；财务总监王奇颖 2020 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101.37 万元；原副总经理周学韬 2020 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203.56 万元；原董事会秘书陈海滨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73.73 万元。

13、审议关于修订《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职业经理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关于签订集团本级职业经理人 2021 年度考核目标责任书的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及总部相关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人员调整为：王挺革、宋宏炯、张波、许强、徐方根、鄢超、张作学、林伟青、高秉学，王挺革为主任；

（2）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人员调整：张波、徐方根、鄢超、王露宁、高秉学、杨正宏、廖建新、殷畅、王奇颖、宣峻、邬静乐、叶光明、程佳、黄铁飞、王建荣。张波为主任。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

16、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7、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8、关于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期限 1 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25

物产中大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吴光明，1997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 6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近 50 家次，参加过财政部对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担任过 IPO 申报审计项目合伙人，无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杨胤，1999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 6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将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0 年审计费用 11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920 万元、内控审计费 20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状况，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2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2	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
9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 至议案 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04	物产中大	2021/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三）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9:00—17:00。

（四）登记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6 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1、公司联系人：廖建新、何枫、狄世英 2、联系电话：0571-857770293、传 真：0571-857780084、邮 箱：stock@wzgroup.cn5、邮 编：310006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9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于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